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2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亚太星通签署亚太高通量卫星通信网络服务经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合同为高通量卫星网络资源和宽带通信服务，合同履行将会对公司 2020 年至 2024 年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价格等方面受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丝卫星”）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福州市与亚太卫星宽带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星通”）签订了《亚太高通量卫星通信网络服务经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经营合作协议”），为贯彻落实“海洋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等一系列国家重大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推动福建省卫星及应用产业发展，亚太星通和公司经友好协商，签订《经营合作协议》，双方就高通量卫星网络资源和宽带通信服务向其最终用户提供宽带卫星互联网接入服务达成一致。

《经营合作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约定本协议服务期五年。合同包括亚太星通提供的卫星流量费用以及设备租赁费用。流量费用按市场价格每月结算，设备租赁费用按市场价格租赁五年，五年后由公司按届时的价格购买。协议服务期到期前，甲乙双方协商签署续签协议。如协议服务期满前 30 日内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作并未能及时续签协议的，服务期自动延期 1 年。

签订《经营合作协议》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	亚太卫星宽带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6HW8Y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鹤洲州石与北二路交汇处深业 U 中心 C 栋 18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广仁
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卫星通信系统的投资和运营管理；通信系统的开发、集成、运营维护和传输服务；网络系统开发和集成；软件系统开发、通信设备开发、系统集成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卫星通信系统的建设、通信系统的维护。

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2017-2019 年度，公司与亚太星通未产生过交易。

亚太星通是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联合中国交通运输部、深圳市人民政府共同发起设立的，亚太星通运营卫星通信网络，具有传输带宽宽、覆盖范围广、业务种类多、建设速度快、价格低廉等独特优势。2020 年 7 月 9 日 20 时 11 分，中国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成功将亚太 6D 卫星送入预定轨道，发射成功，因此亚太星通有完全的能力履行合同的义务。

亚太星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系。

三、《经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协商一致，亚太星通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双方约定的服务条件，在高通量卫星覆盖区范围之内为海丝卫星及海丝卫星的最终用户提供卫星通信网络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

2、亚太星通确认海丝卫星为其高通量卫星通信网络分销商 / 虚拟运营商。

3、海丝卫星应按照亚太星通书面规定的卫星操作规程指导其最终用户开展卫星通信业务，并遵守任何对亚太星通和 / 或海丝卫星拥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亚太星通向海丝卫星及其用户提供必要的业务使用培训和技术支持。

4、海丝卫星及其服务的最终用户需按照亚太星通规定的操作流程进行操作和使用，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对卫星系统、星上其它用户、或相邻卫星系统构成干扰或其它不良影响的或不符合卫星操作规程的传输。如果亚太星通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该传输可能导致此等干扰或其它不良影响，则亚太星通有权禁止海丝卫星或其服务客户的传输或其它活动，且海丝卫星必须遵守此等禁令。如果海丝卫星在收到亚太星通通知后未能立即停止这种传输或其它活动，则亚太星通有权采取适当行动消除此等干扰或其它不良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在不对海丝卫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况下，中止海丝卫星或其客户对卫星通信网络服务的使用，直到亚太星通认为海丝卫星能够以一种不会导致此等干扰或造成其它不良影响的方式使用转发器。

5、本协议涉及的服务费为经销商 / 虚拟运营商批发流量资费。

6、服务期起始：

亚太星通向海丝卫星及其客户的服务期从高通量卫星在轨测试完毕、正式交付亚太星通并正式开始商业运营服务开始日起算。

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约定本协议服务期五年。协议服务期到期前，甲乙双方协商签署续签协议。如协议服务期满前 30 日内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作并未能及时续签协议的，服务期自动延期 1 年，双方仍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以此类推。如服务期顺延期间内双方无法续签协议，双方协商签署终止协议，或由一方单独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8、海丝卫星有权按照亚太星通规定的入网规则和流程发展和销售最终用户使用本协议项下卫星通信网络服务。

9、本协议下的设备由海丝卫星向亚太星通租赁。设备租赁的资费标准和费用结算由协议附件约定。

10、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协作的精神处理合作中出现的问题。如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按照下列方式解决：提交中国国际仲裁院在北京进行仲裁；按照该院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服务经营协议》公司的影响

《服务经营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开展卫星通信相关的业务，海丝卫星授权使用亚太星通 6D 高通量卫星，将有助于公司开展在福建地区渔船、商船、远洋捕捞等船上开展业务，以及有助于公司开展智慧海洋相关业务，对公司 2020 至 2024 年的经营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金额尚不确定，主要是海丝卫星在福建地区开发渔船、商船、远洋捕捞等船载卫星的情况。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价格、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导致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同时海丝卫星使用亚太星通 6D 高通量卫星开展业务，做为公司新兴业务，也存在业务开展是否盈利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与亚太卫星宽带通信（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亚太高通量卫星通信网络服务经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6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566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3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并购重组委 2020 年第 42 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00 召开 2020 年第 42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项进行审核。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了《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的承诺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招商蛇口，股票代码：001979）将在 2020 年 9 月 23 日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并在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公布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 2020-07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控”）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山西金控	控股股东	227,000,000	20.18	6.32	2020-6-16	2020-9-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金控	控股股东	50,000,000	4.44	1.39	2020-6-16	2020-9-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77,000,000	24.62	7.71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山西金控	1,124,908,792	31.34	153,000,000	13.60	4.26	0	0	0	0
山西信托	15,465,450	0.43	0	0	0	0	0	0	0
合计	1,140,374,242	31.77	153,000,000	13.42	4.26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选举副董事长及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以及《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经营管理需求，公司董事会选举李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菁先生简历见附件。

李菁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董事长姜天武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惠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惠华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李菁，公司副董事长，男，46 岁，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品保部主管、武汉办事处主管、商务中心主管、寝饰总监、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李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2,866,928 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惠华，公司总经理，女，39 岁，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中心总监、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中心总经理、天猫服饰事业部内衣行业负责人，特步（中国）有限公司电商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谷苑路 168 号综合楼 4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天武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份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姜天武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惠华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5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销售框架协议，协议所涉及金额是双方根据当前市场情况所作出的预估值，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最后实际成交金额不及预估的情形；

2.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业绩构成积极影响；

3.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香港”）于近日与俄罗斯现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通信”）签订了销售协议，通宇香港将向现代通信销售基站天线产品，协议预计总金额为 1 亿美元，具体成交金额将以双方在该协议下签署的实际订单为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协议的签署权限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

二、交易对手情况介绍

1.名称：Modern Technologies of Communications, JSC（中文名：现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Kim Alexey

3.注册资本：400 万美元

4.主营业务：通信设备采购、销售及维修，通信工程设计、代理，承包，规划和建设，通信业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推广等；

5.住所：600, building 8, 2, street Marshal Rybalko Moscow 123060 Russian Federation（中文地址：俄罗斯联邦，莫斯科，马绍尔.伏赖尔科夫街道 2 号，8 栋，第 600 室）；

6.现代通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现代通信类似业务订单金额分别为 168,252.26、6,626,037.01 美元、7,655,407.81 美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三年同类业务订单总金额的 0.44%、5.47%、6.05%（汇率按美元兑人民币 1:6.8 计算）；

8.履约能力分析：现代通信是一家有十年通信经验的设备供应商，主要为各大运营商提供高质量的通信设备和个性化解决方案。现代通信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各方权利和义务：买方采购符合约定标准的天线产品，按期支付货款；卖方根据买方下达的具体订单，生产符合约定标准的天线产品，并提供相应售后服务和质保；

2.交易总价：协议预计总金额 100,000,000 美元；

3.定价依据：俄罗斯运营商客户公开招标；

4.结算方式：FCA 中山交货后 90 天付全款；

5.协议签署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6.生效条件及时间：签署当天生效；有效时间 1 年，到期自动续期；

7.履行期限：在框架协议内，按订单下达时间为准；

8.违约责任条款：按具体订单要求交期交付，否则需承担 0.5%订单金额的罚款或客户按情况处以最高 30%订单额罚款。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自全球新冠疫情爆发后，国外部分地区基础通信建设节奏放缓，导致公司上半年出口收入同比大幅减少。公司本次与现代通信签订销售协议，标志着受疫情影响的国外市场正在逐渐回暖，公司国外订单的销售额正在不断回升。同时，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欧洲地区的销售份额及市场地位，以及公司在欧洲地区，乃至全球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2.公司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协议的顺利履行；

3.公司将根据该协议下签署的实际订单交付产品，具体交付进度根据实际合同的约定时间履行。此次销售协议总金额约占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 41.51%（汇率按美元兑人民币 1:6.8 计算），公司将按照实际交货进度生产产品并确认销售收入，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2021 年度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

4.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涉及金额是双方根据当前市场情况所作出的预估值，具体价格和数量以双方在该协议下签署的实际订单为准。协议履行的过程中，不排除存在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协议不能按约定履行或延期交付产品的情况，如出现此类风险，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的《销售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容勒芬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容转债

比容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容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产品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收益凭证产品

1、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聚益第 20359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1.6%-3.4%

5、投资收益起算日：2020 年 9 月 17 日

6、投资期限：2020 年 12 月 16 日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华泰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收益凭证产品

1、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聚益第 20360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1.6%-3.4%

5、投资收益起算日：2020 年 9 月 18 日

6、投资期限：2020 年 12 月 16 日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华泰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59,000 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359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360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比容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125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合伙企业立项并投资意向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川智慧”）参与设立的东莞市金联川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联川”）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集团”）于近日在东莞市签署了《关于成都投资事项的意向协议》，就在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建设危化品仓储综合服务项目、危运车辆汽车港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一、协议签署背景

宏川集团与成都石油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其拟在成都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建设广东宏川西南总部及智慧仓储物流项目事宜达成投资意向。智慧仓储物流项目中的危化品仓储综合服务项目、危运车辆汽车港项目将优先选择交给金联川投资及完成。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宏川集团确认，宏川集团拟开展的投资项目计划中包括了两项与宏川智慧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标的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1、危化品仓储综合服务项目。该项目中计划新建包括甲乙丙类的固体化工仓库、配套液体储罐、桶装灌装车间、分装车间的综合型仓储项目，打造集化学品灌装分装、储存等一站式服务基地。

2、危运车辆汽车港项目。该项目中计划建设危化品车辆停车区、配套服务区及罐箱和空桶清洗区，满足园区对危化品停车场等公用工程的需求。其中，停车区按规范设置各类消防设施，满足车辆的基础停放需要；配套服务区配套建设车辆基础维保场所、综合管理楼；罐箱和空桶清洗区，满足客户对罐箱和空桶的处理需要。

上述项目总计占地约 400 亩，预计投资约 13 亿元。

（二）为避免宏川集团与其控制的上市公司宏川智慧存在同业竞争，遵守宏川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双方确认，如宏川集团与成都石油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投资项目所签署的协议或类似相关法律文件中最终确定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中包括了标的投资项目的全部或部分的，则宏川集团将与金联川签署相关文件，将前述标的投资项目优先选择交给金联川投资及完成，具体方式将宏川集团与成都石油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投资项目签署协议后，视协议确认的项目投资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具体投资方案应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金联川同意，金联川在合伙企业整体认缴金额内，履行内部审议审批程序后，再根据其内部的最终决策结果与宏川集团协商具体标的项目及其内容的投资事项，并按照双方另行确定的方式及协议约定执行。

（三）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金联川为公司参与出资设立的并购合伙企业，总投资规模为 10 亿元，从事石化仓储业务领域的并购投资活动，公司对金联川投资的项目具有优先收购权，具体详见《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本次签署的协议所涉及的标的投资项目符合金联川投资领域的要求，将有利于金联川获得优质资产，从而获取投资回报。与此同时，标的投资项目如满足公司要求，公司不排除收购该标的投资项目，获取优质资产，促使公司业务福利区域的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协议的签署仅对双方合作事宜进行初步约定，协议的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相关正式合同的签署，金联川将根据其具体内容履行内部审议审批程序，本次签署的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成都投资事项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0-079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债权债务转移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草案）》，公司计划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和负债予以置出，由杭州昌信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昌信”）及相关方作为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继受方承继相关法律权利或义务。

为进一步保障债权人、债务人权益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公司置出资产中相关债权债务转移事项公告通知如下：

1、自时间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当日）公司享有债权的债务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视为完成债权转让事宜，杭州昌信依法取得相关债务的债权人地位。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相关债务人届时应直接向杭州昌信履行相关债务人义务，履行债务的方式和条件不变。如公司债务人在债权转让完成时点之前向公司清偿相关债务的，公司将与相关方以沟通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转移手续。

2、针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当日）依法对公司享有债权的债权人，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与公司联系协商办理有关债务转移事宜，相关债权人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采取现场、电话、邮寄等方式提出声明或意见。如您/贵司有意与杭州昌信换签相关合同，公司可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如公司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公司申报主张债权或完成债权转移手续，公司将依法依规处理相关债务。

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10-87403671、010-87403675（债权债务申报时间为工作日 10:00-12:00、14:00-17:00）

联系邮箱：600228@changjiugroup.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0-081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李季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李季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季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等职务。

李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治理、合规运营、信息披露等倾注大量心血，为公司战略规划、科学决策、高质量转型升级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季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凡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陈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陈明先生已经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董事会秘书资格审核的无异议备案。

王凡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辞职报告；

2、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0-083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概况

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005）。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协议。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受同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美集团”）委托向《江西省产权交易会同》发约方发送《关于＜江西省产权交易会同＞条款相关事项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核实，公司、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同美集团尚未收到《江西省产权交易会同》其他签约方的回复。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以及《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预案摘要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上海中彦及交易对手方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公司与杭州昌信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孚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网络）说明会，与会人员在媒体说明会上详细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就媒体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有关媒体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6 月 17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2020-024、2020-025、2020-027、2020-031、2020-032、2020-037、2020-040、2020-042、2020-044、2020-046、2020-048、2020-050）。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同接控股股东合同约定事项解决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投资设立金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投资设立杭州昌义商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义商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金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聘任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